#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毛道维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

作为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基本情况

毛道维: 男,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四川大学商学院教授,公司金融博士研究生导师,四川大学金融研究所副所长,四川大学中国科技金融研究中心、科技金融与数理金融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成都市科技金融协会会长,现任华神科技(000790)、华体科技(603679)及帝欧家居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任何情形。在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6次,股东大会 5次,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参加了公司全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或缺席情况。

在参加董事会方面,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会后继续关注议案实施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本人对本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在参加股东大会方面,本人均通过现场会议或电话会议方式出席会议,认真 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2024年,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       | 参加股<br>东大会 |
|--------|---------|----|-----|-----|----|----------|-------|------------|
| 7,4    |         |    |     |     |    |          |       | 情况         |
| 毛道维    | 本年应参    | 亲自 | 以现场 | 以通讯 | 委托 | 缺席<br>次数 | 是否连续两 | 出席股        |
|        | 加董事会    | 出席 | 方式参 | 方式参 | 出席 |          | 次未亲自参 | 东大会        |
|        | 次数      | 次数 | 加次数 | 加次数 | 次数 |          | 加会议   | 的次数        |
|        | 16      | 16 | 6   | 10  | 0  | 0        | 否     | 5          |

##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1)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本人出席了会议,无授权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情况。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就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内审部门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积极开展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 (2) 提名委员会

2024 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本人出席了会议,无授权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情况。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对关于提名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事项进行了审查。

####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一次会议,本人出席了会议,无授权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情况。基于公司提供的全部资料,主要从交易背景、定价公允性、程序合规性等方面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 (三)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4 年,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还通过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 地支持和配合,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 权。公司为独立董事的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 秘书、证券部等专门人员和部门协助我们履行职责。

#### (七) 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日。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本人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积极与公司董事、管理层及相关人员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联系,交流近期市场及行业情况、公司业务发展动态、面临的挑战及下一步的战略规划。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专业指导作用,除参加公司会议和与管理层沟通交流外,本人还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的一线生产经营情况。2024 年度,本人前往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佛山总部参观考察,并与欧神诺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了深度交流。重点调研了欧神诺位于佛山三水、广西藤县

的生产基地,深入了解了公司瓷砖产业的全周期生产链和供应链服务体系。为更加深入地了解终端经营情况,本人在 2024 年内还调研和考察了瓷砖和卫浴产业的部分终端门店,与经销商交流沟通,了解了经销渠道的产品线结构、定价机制、经营情况、营销策略等,从经营管理、市场分析、经营策略等方面,提出了经销渠道的管理建议。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2024 年,本人恪守勤勉尽职的原则,利用在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 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各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公开、透明地披露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二) 日常关联交易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

公司 2024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 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审议,通过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查阅及审核,并对其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评估,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能够胜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2024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

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参加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资格进行审议,本人对独立董事候 选人罗华伟先生的专业背景、从业经验、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审核,认为罗华伟先 生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将该项提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

2024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 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 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 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毛道维 2025年4月24日